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及師生互動要點

101年04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3日105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9日107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2日10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以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12月15日前**）內，送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成立。申請流程如附。
- 三、指導教授聘任原則
 - （一）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為限；共同指導教授以於本所碩士班授課之教師為限。
 - （二）博士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共同指導教授以於本所博士班授課之教師為限。
 - （三）若指導教授為本所教師，則共同指導教授得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 （四）若所內該領域師資不足，則指導教授得經由所務會議審議後聘任之。
- 四、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備後，若無違反所內相關規定，於通過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逝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五、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兩週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一週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六、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七、以下規定若因指導教授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者除外。

(一) 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只能更換一次。

(二)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滿3年或資格考完成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三) 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生效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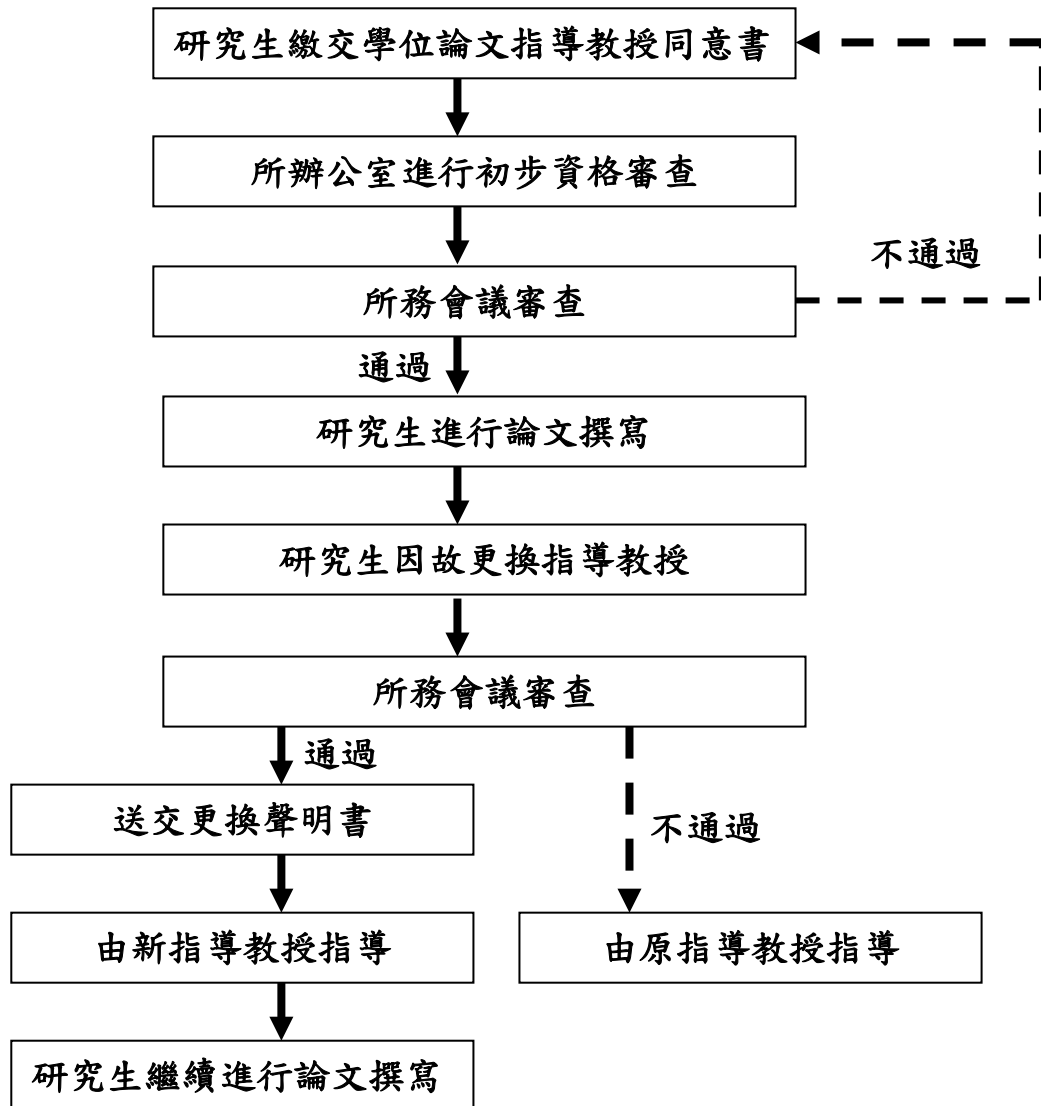
八、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報備，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九、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學生在學第八學期，博士班學生在學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 競技與教練科學 _____ 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 _____，學號 _____ 擬撰論文，題目：

本人同意指導之。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

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六條摘錄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班
		Email：	組 別：

更換原因	
------	--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年 月 日第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 決議 通過 不通過

所承辦人 (請簽名)		所長 (請簽名)	
---------------	--	-------------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p>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 陳</p> <p>所長</p>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兩週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一週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一聯 所辦公室留存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p>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 陳</p> <p>所長</p>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兩週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一週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留存